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自主檢核表

長照服務單位全銜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數：＿＿＿＿人　申請日期：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項目	檢核內容	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		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	
	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
申請文件	1.申請更新日期為長照人員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。				
	2.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(人員)由長照人員親筆簽名。				
	3.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委託書由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。				
	4.申請文件影本清晰，且均為A4格式。				
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積分查詢結果	1.總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。				
	2.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之積分各項不為0。				
	3.專業課程之積分至少84點。				
	4.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3項之積分合計至少24點，超過36點，以36點計。				
	5.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及性別敏感度等4項之積分各項不為0，且積分合計至少10點。				
	6.網路課程積分採計未超過上限。				
	7.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、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等2項之積分，每年至少各1點。				
	8.每年至少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。(本項專屬外籍機構看護工)				
	9. 每年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等課程至少各1堂，且積分合計至少4點。(本項專屬外籍機構看護工)				
	10.包含多元族群文化能力之課程至少1堂。(本項專屬外籍機構看護工)				